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志投资”，华苗投资与惠志投资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主体”）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新加坡科瑞技术、鹰诺投资、华苗投资、惠志投资减持计划已期满。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12,25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1.7893%减少至39.7900%，权益变动比例为1.9993%；鹰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06,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9948%减少至9.1186%，权益变动比例为1.8762%；华苗投资与惠志投资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35,4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9.6053%减少至18.4281%，权益变动比例为1.177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华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持股5%以上股东鹰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上述四家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计划不超过3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8%），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8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8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05,3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1.7893%减少至40.7898%，权益变动比例为0.9994%；鹰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9948%减少至10.1184%，权益变动比例为0.8764%；华苗投资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5,100股，华苗投资与惠志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9.6053%减少至19.4264%，权益变动比例为0.1790%；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3,300股，持股比例由41.79%减少至40.78%，权益变动比例为1.01%。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93,3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9.61%减少至18.58%，权益变动比例为1.02%；鹰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持股比例由10.99%减少至9.87%，权益变动比例为1.12%。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鹰诺投资、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
|----|----------|--------|---------------------------|---------------|-------------|-----------------|
| 1 | 新加坡科瑞技术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9/9至 2023/2/27 | 18.48 | 8,212,251 | 1.9993 |
| 2 | 鹰诺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11/1至 2023/3/1 | 18.66 | 7,706,800 | 1.8762 |
| 3 | 华苗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9/9至 2023/3/7 | 18.76 | 3,685,422 | 0.8972 |
| | 惠志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12/19至 2022/12/30 | 15.18 | 1,150,000 | 0.2800 |
| | 一致行动主体小计 | | | | | 4,835,422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鹰诺投资、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 |
| 1 | 新加坡科瑞技术 | 无条件限售股份 | 171,654,552 | 41.7893 | 163,442,301 | 39.79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 (%) |
| 2 | 鹰诺投资 | 无条件限售股份 | 45,162,402 | 10.9948 | 37,455,602 | 9.1186 |
| 3 | 华苗投资 | 无条件限售股份 | 75,921,360 | 18.4830 | 72,235,938 | 17.5858 |
| | 惠志投资 | 无条件限售股份 | 4,609,918 | 1.1223 | 3,459,918 | 0.8423 |
| | 一致行动主体小计 | | 80,531,278 | 19.6053 | 75,695,856 | 18.4281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7893%降至39.79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华苗投资于2023年2月6日办理了监事变更备案，惠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单单不再担任华苗投资监事，因此，惠志投资与华苗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解除，惠志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鹰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鹰诺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鹰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

结果的告知函》；

3、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